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Key Account Endorsement - 356CKA01

###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41 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 二、承保範圍：

1. 貴我雙方同意，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下表所列母公司買方（以下稱「**母公司買方**」），以及於貨物出貨及/或服務提供日屬於**母公司買方**之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核發個別核准信用限額之其他買方（以下稱「**買方集團**」）（以下稱「**主要買方**」）。本附加條款內，「**子公司**」係指**母公司**所控制或同受**母公司**控制之公司或實體，「**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超過百分之 **(XX) (XX%)** 之表決權股份。

買方集團公司名稱	母公司買方之 EH ID	母公司國家

2. 針對**主要買方**，一般條款應修訂如下：

2.1 自訂信用限額定義及保單之自訂信用限額規定應予刪除，且保單應據此解釋。

2.2 新增信用管理程序定義：

信用管理程序係指貴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聲明中，所描述之信用管理程序。

2.3 第 1.02 條 (未承保項目) 第 r. 項應予刪除。

2.4 第 1.02 條 (未承保項目)：

第 s. 項應予刪除；

第 t. 及 u. 項應分別改為第 s. 及 t. 項；以及

新增下列規定：

若有下列情況，貴公司不得繼續對主要買方出貨及提供服務，且本公司概不就貴公司繼續出貨或提供服務負擔理賠責任：

- 主要買方處於違約狀態；或
- 合理預期將導致主要買方不履行付款義務之情事發生後；
- 貴公司已就該主要買方提出逾期欠款通知；或
- 第 1 及 2 子集團保單之被保險人，就該主要買方提出逾期欠款通知後 (XX) 日。

2.5 第 2.01 條 (盡注意與謹慎義務) 應予刪除，並以新條款 (盡職調查) 取代：

於對主要買方進行授信或拒絕授信時，貴公司需如同未投保時一樣，善盡一切合理的注意與謹慎義務。

若貴公司獲知之資訊或情況顯示，主要買方可能無法履行對貴公司之付款義務，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損失，貴公司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無論主要買方是否逾期未履行對貴公司之付款義務。

第 2.03 條 (自訂範圍) 應予刪除，並以新第 2.03 條 (信用管理程序) 取代：

貴公司應持續遵守信用管理程序，以判斷主要買方之財務能力是否足以履行付款義務，並確認其按時履行類似義務。

未先行取得本公司書面核准，貴公司不得大幅更動或修改信用管理程序。

針對因貴公司不當適用信用管理程序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2.6 第 2.04 條 (修改及撤銷承保範圍)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得隨時就主要買方申請提高核准信用限額。

2.7 第 2.06 條 (延後到期日) 應增列以下各項：

(c) 貴公司或第 1 及 2 子集團保單之被保險人，獲知主要買方之不利資訊後 (XX) 日；以及

(d) 未於原到期日前或後 (XX) 日提出延展期間申請。

2.8 第 5.01 條 (要保書) 應新增下列內容：

本公司係基於要保書，以及貴公司及/或代理人提供之資訊與聲明，始同意提供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共同：

- 保證要保書所含資訊於附加條款生效日正確無誤；以及
- 承諾若有任何要保書相關變更，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附加條款修訂之保單條款變更或修訂前，貴公司及代理人應再度向本公司完整揭露並正確聲明可能影響本公司同意變更或修訂之事實及情況。若貴公司或代理人違反前述義務，本公司有權將議定變更或修訂視為無效。

貴公司之保證及承諾，未限制貴公司向本公司揭露重大事實及情況，並確實依最高誠信原則行事之法律（普通法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2.9 新增第 5.09 條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如下：

- (a) 除本附加條款修訂者外，保單之其他規定應維持不變。
- (b) 除貴我雙方於特別條款所載相關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議定延展一段保險期間者外，本附加條款將於該段保險期間屆滿時失效。
- (c) 本公司得依本附加條款第 3 (iii) 條同意本附加條款延展一段保險期間，但向貴公司提出該段保險期間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買方集團。

若本公司提前 3 個月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於該 3 個月期間內預訂，且相關廣告將於該段保險期間屆滿後刊登者，不屬於承保範圍。若本公司針對該買方集團，同意繼續依未經本附加條款修訂之保單規定承保，並就相關主要買方核發核准信用限額，貴公司之此類預訂將屬於承保範圍。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